

2025年乐昌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乐昌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乐昌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乐昌市财政局局长 连光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乐昌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党中央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韶关市委“363”、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以“头号工程”力度推进实施“百千万工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强资金资源统筹，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930 万元，同比下降 11.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5,864 万元，同比增长 9.19%；非税收入完成 51,066 万元，同比下降 21.65%。上级补助收入、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计完成 384,317 万元，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471,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3%。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8,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2%，同比增长 4.51%。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54,234 万元，占比为 86.62%。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

出合计完成 25,099 万元，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 434,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1%。

2024 年全市财政总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37,17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74,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4%，同比增长 23.34%。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5%，同比增长 82.87%；转移性收入完成 149,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5%，同比增长 16.95%。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74,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4%，同比增长 23.34%。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8,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04%，同比增长 26.14%；转移性支出完成 25,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31%，同比增长 9.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31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54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完成 58 万元。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312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完成 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完成 25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42,54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9,962 万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583 万元。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42,54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0,092 万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2,453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80,6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1,635 万元，专项债务 529,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781 万元。从债务类型看，一是地方政府债券 678,0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9,089 万元，专项债券 529,000 万元；二是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 2,546 万元。

2024 年我市增加政府债券 141,74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22,000 万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 19,746 万元），偿还本金 21,940 万元，化解存量政府债务 25 万元，偿还利息 18,777 万元。

六、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措施和主要成效

2024 年，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市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

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主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大力盘活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2 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一；争取省级涉农资金 2.75 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二；争取国债资金 0.87 亿元。坚持以“头等力度”保障“头号工程”，2024 年统筹安排 24.69 亿元投向“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多措并举，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保持适当财政支出强度，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40.90 亿元，增长 4.51%，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5.42 亿元，占比为 86.62%，较上年提高 0.31 个百分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更好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推进基层党的建设，不断擦亮财政政治底色

一是聚焦思想建设，把牢财政事业“方向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和政治功能，强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不断夯实新时代财政事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二是聚焦组织建设，凝聚干事创业“向心力”。**按照“四强”党支部创建标准，强化服务意识，着力建设模范机关。深入开展“双争双促”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我是党员我带头”“我的岗位我负责”行动，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

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财政机关干部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三是**聚焦作风建设，锻造忠诚担当“铁队伍”**。抓实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结合身边案例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让财政机关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

（二）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积极组织税收收入。财税部门联合走访重点税源企业，开展重点税源调查，进一步摸清全市重点税源底数、结构及分布情况。持续加强重点事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的跟踪服务，做到堵漏增收，不断夯实基础税源管理。合理开展欠税清缴，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聚焦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精准发力，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成效在韶关排名第一。**二是全面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从年初开始，全面梳理全市资产资源情况，系统谋划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组织工作，积极推进土地出让、存量资产资源盘活等收入项目，切实增加财政收入。2024 年完成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 38,043 万元，其中：矿产资源处置收入 564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 9,222 万元，河道清淤料处置收入 2,089 万元，耕地指标转让收入 8,138 万元，存量资产盘活收入 18,030 万元。**三是大力争取**

上级资金。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认真研究掌握上级政策要求，精心谋划、储备、申报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和质量。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我市“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2024年，我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2.2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一；争取省级涉农资金2.75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二。**四是积极探索资产盘活新路径。**坚持改革创新，制定印发《乐昌市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工作方案》，遵循“分层分类、先易后难、适时处置”的原则，对我市闲置资产资源进行分类梳理清查，谋划具体盘活路径，挖掘资产盘活潜力，将优质资产注入我市国有企业，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三）严格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若干举措》，党政机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行政事业编制公用经费压减13.41%，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支出继续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优先足额落实“三保”和民生事业等支出，确保“应支尽支”。全力落实重点支出保障，加强“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保障，把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用在要紧处。**三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重

点论证，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2024 年，完成项目评估 73 个，评估金额 40.24 亿元，核定金额 32.76 亿元，核减 7.48 亿元，核减率为 18.6%；对 4 个项目提出暂缓立项的建议。**四是严把财政投资评审关。**紧盯“廉洁”“时效”“质量”三大关口，建立健全廉洁机制，明确评审时间节点，客观公正压减不合理支出，扎实做好投资评审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全年完成各类预、结算评审、复核项目 503 个，评审金额 28.50 亿元，审定金额 26.08 亿元，核减金额 2.42 亿元，核减率 8.49%。

（四）头等保障“百千万工程”，促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头等力度”保障“头号工程”，2024 年，我市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 246,938 万元全力保障“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其中：安排资金 31,010 万元支持北乡镇、廊田镇、长来镇、坪石镇推进典型镇项目建设工作；安排资金 30,669 万元抓好 21 个典型村培育。**一是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统筹投入 49,351 万元，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安排 1,115 万元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 19,200 万元用于夯实园区平台，加快构建我市“一园三区”布局；投入 19,000 万元用于我市新城建设，不断拓宽城市空间；投入 3,998 万元用于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继续提升城市品质。**二是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统筹投入 71,981 万元，强化乡镇联

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安排 32,750 万元用于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提升改造、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等项目，提升村镇建设水平；安排 29,70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生活垃圾处理、集中供水等项目，持续改善镇村面貌。**三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工程，统筹投入 63,533 万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安排 38,712 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示范带等项目，加快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4,714 万元用于撂荒地复耕复种、耕地地力保护等项目，做优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安排 10,260 万元用于基层组织建设，以组织振兴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四是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安排 62,073 万元，支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安排 8,825 万元用于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2.26 万亩、森林抚育 4.31 万亩、新造林抚育 2.3 万亩；安排 43,780 万元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加大民生事业保障力度，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2024 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54,2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62%，较上年占比提高 0.31 个百分点，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全面提标。**2024 年，我市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349 万元，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救助标准全面提标，城乡低保对

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 700 元/月和 353 元/月，城市特困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1,420 元/月和 1,080 元/月，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 2,295 元/月和 1,484 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 202 元/月和 270 元/月。

二是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导向。全年投入 2,145 万元做好稳就业工作，全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投入 1,628 万元兑现落实各类政策性奖补，包括就业见习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投入 100 万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三是聚焦“一老一小”社会服务体系。投入 2,011 万元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主要用于坪石区域性敬老院改造、新建坪石镇和长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异地搬迁重建五山镇敬老院等项目。安排 16,620 万元用于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2,640 元。安排 6,050 万元保障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园建设等项目，全力推进学前“5085”普惠工程建设。

四是大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统筹各类资金 54,071 万元，大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加快推进异地新建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项目。安排 3,621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94 元；安排 23,467 万元用于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

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670 元。**五是加快推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全年教育支出达到 87,737 万元。安排 10,427 万元用于新城中学、乐城一小、乐昌二中建设等项目，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有学上、上好学”问题。全年安排 16,478 万元积极推动文化事业发展,主要用于长征国家文化示范段（广东段）“一园一带”建设等项目。

（六）扎实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发挥财政支撑作用

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决策部署，持续加大税费优惠政策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2024 年，我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6,900 万元。**二是用足用好各类债券资金。**2024 年，我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增发国债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07 亿元，全力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做到扩投资、惠民生。**三是政府采购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年合同金额达到 11,119 万元。加大政府采购融资力度，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构建“政企贷”采购金融服务体系。全年 12 笔政府采购融资金额达到 700 万元，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七）加强财政指导监督检查，提高理财管财用财水平

一是规范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印发《乐昌市农村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试行）》《乐昌市农村财务收支管理细则（试行）》等文件，深入各镇（街道）实地督导“组账村监镇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组织经济行为，推动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工作走深走实，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二是开展财经纪律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地方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小额工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涉企乱摊派问题整治等工作，主要关注重点费用、典型镇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以及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三是强化财政部门内控管理。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内控管理，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岗位的监督管理，细化和完善有关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内控制度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促进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四是积极开展指导。围绕预决算编制及公开、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支农政策等内容，积极开展多项培训，有效提高全市财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执行力。针对项目申报、项目推进、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方面，通过现场调度、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加强指导，切实提高相关工作的实效。

2024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但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在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后难以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税收收入尚未实现恢复性增长，财政收入质量偏低，可持续增长压力较大；政府债务

迎来还本付息高峰期，消化历年暂付款等存在较大支出压力；部分项目谋划不够扎实、推进较为缓慢，项目资金支出偏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市财政收支情况，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科学编制2025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对抓好经济工作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市财政形势分析

从全国宏观经济形势看，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2025年，国家将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再加上省、韶逐步出台一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将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回升向好。从我市财政形势看，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较大等问题仍然存在，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我们必须主动作为，科学谋划财政收支，积极应对收支矛盾，科学合理编制2025年预算。

二、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韶关市委“363”和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安排财政收支规模，统筹用好新增债券、国债等各类资金，强化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落实落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调整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益，腾出资金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编制原则

一是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预算编制必须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依法依规积极组织收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规模。严控新增支出事项，确保预算收支平衡。**二是加强资源统筹，切实优化支出结构。**有效利用各类资金资源资产，加强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充分考虑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安排预算，切实优化支出结构。**三是突出工作**

重点，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坚持把“三保”支出摆在财政支出最优先位置，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预算资金重点投向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四是坚持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党政机关带头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注重成本效益审核，精打细算节用裕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五是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法定约束。**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436,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9,5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251,945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安排 4,5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安排 8,48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 37,173 万元；调入资金收入安排 44,490 万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9,5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按收入结构划分，税收收入安排 45,000 万元，占 50.3%；非税收入安排 44,538 万元，占 49.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436,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3,453 万元；上解支出安排 13,2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9,430 万元。

按资金用途划分：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安排 182,843 万元，占 41.92%；项目支出安排 230,610 万元，占 52.88%；上解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22,680 万元，占 5.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1. 优先保障民生，安排社保、教育、医疗、文化、交通、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258,496 万元。一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41 万元。其中包括：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本级财政安排）23,939 万元；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本级财政安排）1,671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本级财政安排）2,430 万元等。二是安排教育支出 90,475 万元。其中包括生均教育公用经费 9,649 万元等。三是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5,591 万元。其中包括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139 万元。四是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5 万元等。五是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2,742 万元。六是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2,852 万元。

2. 支持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支出 61,079 万元。其中包括：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5,740 万元；

韶关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228 万元；水利相关转移支付 1,607 万元等。

3. 保障政权基本运转，安排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714 万元。一是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39 万元，保障全市各部门正常履职；二是安排国防支出 684 万元；三是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7,066 万元；四是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5 万元。

4. 有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科学技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86 万元。一是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93 万元；二是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975 万元；三是安排商业服务业支出 253 万元；四是安排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4,865 万元。

5. 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取得成效，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8,560 万元。

6.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4,488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430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058 万元。

四、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67,239 万元。具体收入项目如下：一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 万元；二是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 万元；三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800 万元；四是彩票公益金收入 292 万元；五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万元；六是污水处理费收入 1,400 万元；七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277 万元；八是上年结余收入 11,47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67,239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一是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6 万元；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39 万元；三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3 万元；四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62 万元；五是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00 万元；六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35 万元；七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 万元；八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907 万元；九是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805 万元；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1 万元；十一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6 万元；十二是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21,502 万元；十三是调出资金 16,699 万元。

五、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5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8 万元。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258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安排 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安排 200 万元。

六、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安排 52,6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50,21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 2,453 万元。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安排 52,6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8,488 万元；年终结余安排 4,184 万元。

七、政府债务偿债预算草案

根据我市存量政府债务情况，共安排 2025 年政府债务偿债预算支出 33,170 万元。其中包括：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9,430 万元，偿还一般债券利息 5,058 万元，合计 14,488 万元；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18,682 万元（2025 年无需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八、完成 2025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为确保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目标的实现，2025 年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深化党建引领，着力打造政治机关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刻领会党中央对当前形势的重大判断，切实增强做好财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到财政工作各方面。**二是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要求，切实强化财政管理，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财政改革工作的监督，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三是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强化理论武装、加强业务培训、注重以老带新、加强作风建设，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把实干担当作为“能上能下”的标准，加强财政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奋发有为的财政干部队伍。

（二）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全力稳住财政收入

一是加强税收收入征管。紧盯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的税源管理，确保不“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各税种的挖潜增收，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和欠税管理，实现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二是加大力度培育财源。**统筹国债、专项债等各级各类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和乐昌新城、产业园等重大项目、重大平台，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加大招商引资保障力度和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提供保障。**三是扎实**

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加大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盘活力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偿盘活工作，重点谋划推进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出让、林业资源处置等项目。从年初开始，对列入计划的收入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扎实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切实增加财政收入。**四是积极争取资金政策。**抢抓党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国家加力推进一揽子增量政策叠加机遇，结合我市实际找准政策发力点，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深入谋划一批符合投向领域、亟需实施的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最大限度挖掘政策红利。

（三）大力推进节流增效，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一是强化大事要事保障能力。坚持服务大局，强化落实大事要事的保障能力，将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资金安排的首要任务，资金重点投向“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二是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党政机关始终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杜绝奢靡浪费，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三是切实优化支出结构。**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坚持有保有压有调，科学安排财政支出顺序，不断调整支出结构，优先足额落实刚性必保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四是加快重点项目支出。**针对债券项目等重点支出，建立项目台账，坚持“一项一策”清单化管理，通过实地调研、专题调度等方式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确保及

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一方面，坚决兜牢“三保”支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意识，精心编制“三保”预算，始终坚定将“三保”支出置于财政支出的首要位置，及时足额兑现“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另一方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持举债与偿还能力相匹配，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全面摸排风险底数，按照“严控增量、清理存量、化解风险、确保平稳”的原则，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充分发挥服务作用

一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2025年，我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在编制预算时，不以以前年度预算项目和预算金额为依据，而是根据年度实际支出需求来编制，建立健全应保尽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提质增效。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建设，推动绩效管理逐步从“人工作业”向“数字应用”转变。三是推动管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严格做好各类资产权属登记，确保家底清晰准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严禁违规超标准配置资产。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最大限

度发挥使用价值，切实做到物尽其用。对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加大盘活力度，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效益。**四是健全财会监督体系。**积极探索建立“预算、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财政监督管理机制，强化信息化推广应用，提高财会监督水平。加强对单位财务、会计、资产、资金、采购、票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开拓进取，苦干实干、勇毅前行，认真执行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市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实现“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目标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5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5年乐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5年乐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5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5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5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5年乐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5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5年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5年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5年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4年乐昌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4年乐昌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4年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4年乐昌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4年乐昌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4年乐昌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5年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5年乐昌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538.00
（一）税收收入	45,000.00
增值税	15,280.00
企业所得税	2,520.00
个人所得税	1,100.00
资源税	1,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0.00
房产税	3,200.00
印花税	8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800.00
土地增值税	3,000.00
车船税	1,000.00
耕地占用税	4,000.00
契税	4,000.00
烟叶税	2,100.00
环境保护税	200.00
其他税收收入	0.00
（二）非税收入	44,538.00
专项收入	2,382.00
教育费附加收入	1,300.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65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5.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17.00
教育资金收入	0.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0.00
其他专项收入	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90.00
罚没收入	2,93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786.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0.00
其他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346,595.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251,945.00
返还性收入	9,997.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8,616.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850.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44,490.00
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资金	200.00

项目	预算数
调入本级政府性基金	16,699.00
调入其他资金	27,591.00
(四) 结转收入	37,173.00
(五) 债务(转贷)收入	8,487.00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七)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4,500.00
收入总计	436,133.00

备注：无。

关于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8953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下同）减少11428万元，下降11.32%，主要是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组织难度不断加大，收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5年乐昌市税收收入预算数为45000万元，增加5000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15280万元，增加1530万元，主要是加大增值税清缴力度。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2520万元，增加220万元，主要是我市经济发展形式有所恢复，企业盈利等。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1100万元，减少200万元，主要是减税降税政策实施，个人所得税抵扣增加，税收下降。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3000万元，减少250万元，主要是大额土地增值税清缴工作基本接近尾声，土地增值税税收情况预计下降。

二、非税收入

2025年乐昌市非税收入预算数为44538万元，减少16428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2382万元，增加125万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收入增加。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3190万元，增加324万元，主要是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部门预计情况等预计。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2930万元，减少285万元，主要是根

据公检法等部门查处案件罚没收入预计情况，并结合2024年执收情况等预计。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35786万元，减少16142万元，主要是资产资源价值化组织难度不断加大，收入情况预计下降。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250万元，减少450万元，主要是考虑个人住房公积金影响。

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25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39.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68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066.00
（五）教育支出	90,47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9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41.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591.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56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01.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1,07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2,742.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3.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65.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52.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43.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5.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58.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0
二、转移性支出	13,250.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13,250.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4,2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9,430.00
支出总计	436,133.00

备注：无。

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409,25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39.00
20101	人大事务	594.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73.00
2010104	人大会议	3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57.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4.00
20102	政协事务	454.00
2010201	行政运行	325.00
2010204	政协会议	22.00
2010206	参政议政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0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5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645.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63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23.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88.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26.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44.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21.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36.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3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98.00
2010501	行政运行	198.00
2010506	统计管理	5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65.00
2010550	事业运行	78.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00
20106	财政事务	1,791.00
2010601	行政运行	918.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98.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25.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50.00
20107	税收事务	3,52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3,52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8	审计事务	488.00
2010801	行政运行	278.00
2010804	审计业务	131.0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5.00
2010850	事业运行	74.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57.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93.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2011150	事业运行	91.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58.00
20113	商贸事务	1,565.00
2011301	行政运行	593.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2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82.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7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1.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1.00
20123	民族事务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00
20126	档案事务	207.00
2012601	行政运行	166.00
2012604	档案馆	30.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1.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2.00
2012801	行政运行	92.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81.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81.00
2012906	工会事务	5.00
2012950	事业运行	86.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9.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9.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41.00
2013150	事业运行	48.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14.00
2013201	行政运行	673.00
2013250	事业运行	2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16.00
20133	宣传事务	642.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76.00
2013350	事业运行	101.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65.00
20134	统战事务	262.00
2013401	行政运行	163.00
2013405	华侨事务	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450	事业运行	36.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9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45.00
2013650	事业运行	39.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6.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7.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64.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4.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332.00
2013901	行政运行	136.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96.00
20140	信访事务	188.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38.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0.00
203	国防支出	684.00
20306	国防动员	403.00
2030601	兵役征集	168.00
2030607	民兵	21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5.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281.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28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66.00
20402	公安	14,532.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40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8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4.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48.00
20404	检察	15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00
20405	法院	29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00
20406	司法	1,94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610	社区矫正	2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3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205	教育支出	90,475.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77.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78.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99.00
20502	普通教育	80,116.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664.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3,057.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6,202.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0,771.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422.00
20503	职业教育	2,952.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952.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0.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0.00
20507	特殊教育	491.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9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95.00
2050801	教师进修	10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4,395.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00.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4.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3.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2.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2.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00
2060702	科普活动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73.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99.00
2070104	图书馆	184.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75.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13	旅游宣传	4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3.00
20702	文物	187.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9.00
2070205	博物馆	158.00
20703	体育	98.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98.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0.00
2070607	电影	0.00
20708	广播电视	717.0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6.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4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06.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41.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48.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24.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86.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85.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7.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56.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4.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0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8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86.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939.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6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0
20807	就业补助	1,146.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46.00
20808	抚恤	4,675.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75.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05.00
2080808	褒扬纪念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99.00
20809	退役安置	759.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1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5.00
20810	社会福利	1,694.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3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74.00
2081004	殡葬	231.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44.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34.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62.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7.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554.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79.00
20820	临时救助	89.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37.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92.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563.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56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5.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24.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91.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2.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1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4.00
21002	公立医院	16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78.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77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03.00
21004	公共卫生	6,87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95.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42.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4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37.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9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12.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52.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539.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539.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2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8.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
2101550	事业运行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2.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60.00
21103	污染防治	5,693.00
2110301	大气	1,001.00
2110302	水体	2,755.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
2110307	土壤	32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1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286.00
2110401	生态保护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1,286.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375.00
2110507	停伐补助	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37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00
21111	污染减排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1.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94.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9.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4.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84.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5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7.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8.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079.00
21301	农业农村	14,147.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41.00
2130104	事业运行	7,271.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8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7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365.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0.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1.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506.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67.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417.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376.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6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9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07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8.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51.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43.00
21303	水利	3,679.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39.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37.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61.00
2130315	抗旱	32.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221.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3.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4.00
2130335	农村供水	17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635.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314.00
2130505	生产发展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2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26.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24.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29.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3.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9.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9.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742.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742.00
2140101	行政运行	606.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1,348.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68.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5.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9.00
2150517	产业发展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9.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95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498.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52.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3.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33.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33.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6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535.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42.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776.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8.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58.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95.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00
22005	气象事务	330.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57.00
2200509	气象服务	1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8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4.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48.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71.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43.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291.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1,100.0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19.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72.00
22204	粮油储备	2.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5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44.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09.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9.00
2240106	安全监管	6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2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9.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8.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71.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92.00
2240250	事业运行	24.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5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058.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058.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058.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5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36,139.00万元，比上年增加229.59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有新部门成立，公用经费增加。其中：

（1）人大事务支出预算减少517.05万元，主要是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减少。

（2）政协事务支出预算增加26.62万元，主要是本年政协事务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减少422.56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4）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预算增加358.73万元，主要是相关事务增加，相关工作经费增加。

（5）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3.87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6）财政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63.95万元，主要是深入贯彻绩效评估工作，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7）税务事务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

（8）审计事务支出预算减少20.44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9）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预算增加345.69万元，主要是深入重视纪检监察工作，增加相关支出。

（10）商贸事务支出预算增加60.51万元，主要是注重优化营商环境，增加相关资金投入。

（11）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预算增加0.70万元，主要是看重知

识产权保护，增加相关资金投入。

（12）民族事务支出预算减少22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13）档案事务支出预算增加22.08万元，主要是注重档案管理工作，增加相关支出。

（14）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预算增加3.48万元，主要是本年为换届年度，相关换届经费增加。

（15）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0.40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16）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31.07万元，主要是相关支出需求增加。

（17）组织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90.53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18）宣传事务支出预算增加32.47万元，主要是注重宣传，舆情引导，增加相关支出。

（19）统战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4.23万元，主要是本年为换届年度，相关换届经费增加。

（20）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预算增加9.37万元。主要是相关支出需求增加。

（2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预算减少49.80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22）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预算增加332万元，主要是新成立单位，相关资金增加。

（23）信访事务支出预算减少24.66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务支出预算增加22.08万元，

主要是注重档案管理工作，增加相关支出。

（14）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预算增加3.48万元，主要是本年为换届年度，相关换届经费增加。

（15）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0.40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16）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31.07万元，主要是相关支出需求增加。

（17）组织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90.53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18）宣传事务支出预算增加32.47万元，主要是注重宣传，舆情引导，增加相关支出。

（19）统战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4.23万元，主要是本年为换届年度，相关换届经费增加。

（20）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预算增加9.37万元。主要是相关支出需求增加。

（2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预算减少49.80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22）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预算增加332万元，主要是新成立单位，相关资金增加。

（23）信访事务支出预算减少24.66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2. 2025年国防支出预算684.00万元，比上年增加83.76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加大国防支出。

3. 2025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17,066.00万元，比上年减少644.06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

想，压减相关支出。

4. 2025年教育支出预算90,475.00万元，比上年减少4,661.08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5. 2025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9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36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6. 2025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2,195.00万元，比上年减少510.16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7. 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94,641.00万元，比上年增加25,786.35万元，增长37.5%。主要原因：上级资金较上年提前下达部分较多。

8. 2025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5,591.00万元，比上年增加5,370.89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上级资金较上年提前下达部分较多。

9. 2025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18,56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71.91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加大环保事业支出。

10. 2025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2,801.00万元，比上年减少219.68万元，下降7.3%。主要原因：相关项目的资金投入减少。

11. 2025年农林水支出预算61,079.00万元，比上年减少33,192.26万元，下降35.2%。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相关支出。

12. 2025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12,742.00万元，比上年增加4,674.37万元，增长57.9%。主要原因：新城建设需要更多资金投

入。

13. 2025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975.00万元，比上年增加473.28万元，增长94.3%。主要原因：加大相关支出。

14. 2025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25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29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加大资金投入。

15. 2025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4,865.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20.35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重视对绿美广东的建设投入。

16. 2025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2,852.00万元，比上年增加6,622.94万元，增长106.3%。主要原因：教育系统住房公积金列入住房保障支出。

17. 2025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1,34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42.76万元，增长11.9%。主要原因：为确保粮食安全，加大其资金投入。

18. 2025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1,825.00万元，比上年增加79.45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为更好应对自然灾害的发生，加大资金投入，防患于未然。

19. 2025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5,058.00万元，比上年减少210.62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预计2025年新增债券发行金额较2024年发行金额有所降低，因此相关费用降低。

20. 2025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16.00万元，比上年减少3.01万元，下降15.8%。主要原因：预计2025年新增债券发行金额较2024年发行金额有所降低，因此相关费用降低。

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82,844.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1,561.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067.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390.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642.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2.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2.00
50201	办公经费	4,168.00
50202	会议费	116.00
50203	培训费	8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5.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79.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2.00
50209	维修（护）费	56.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71.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50306	设备购置	53.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0,036.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752.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0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8.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25.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60.00
50905	离退休费	13,167.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0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1.0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1.00

备注：无。

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871.6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63.8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75.38
1. 公务用车购置	227.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8.38
（三）公务接待费	1,432.5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871.68万元，比上年减少7.95万元，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63.8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375.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27万元，比上年减少0.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8.38万元，比上年减少6.90万元。）比上年减少7.67万元，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公务车的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1432.50万元，比上年减少0.28万元，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5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 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 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54,492.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8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292.00
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4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277.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11,470.00
收入总计	67,239.00

备注：无。

2025年乐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6.00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6.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19,909.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39.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0
土地开发支出	0.00
城市建设支出	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0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516.0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63.0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土地开发支出	0.00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62.00
城市公共设施	539.00
城市环境卫生	2,218.00
公有房屋	0.00
城市防洪	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10.00
代征手续费	9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35.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35.00
三、农林水支出	2,726.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93.00
移民补助	389.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04.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19.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56.00

项目	预算数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63.00
四、其他支出	6,397.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1.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1.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5.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00
五、债务付息支出	18,682.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0
七、上解支出	0.00
八、调出资金	16,699.00
九、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债务还本支出	2,620.00
支出总计	67,239.00

备注：无。

2025年乐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6.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0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39.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516.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63.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62.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39.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218.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1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9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35.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3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26.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93.00
2137201	移民补助	389.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04.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19.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56.00
2137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63.00
229	其他支出	6,397.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1.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00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8,682.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682.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41.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8,241.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00.00
	支出总计	47,920.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5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0
利润收入	20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5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8.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258.00

备注：无。

2025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8.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20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200.00
支出总计	258.00

备注：无。

2025年乐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8.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8.00
	支出总计	58.00

备注：无。

2025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0,219.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5,693.00
财政补贴收入	23,939.00
利息收入	26.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219.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5,693.00
财政补贴收入	23,939.00
利息收入	26.00

备注：无。

2025年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8,488.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8,488.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488.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47,488.00

备注：无。

2025年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4,184.00
累计结余	4,184.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184.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184.00

备注：无。

2024年乐昌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52,853.55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51,689.88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10,746.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10,746.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1,965.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51,634.55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4年乐昌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408,000.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30,000.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31,000.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0,000.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29,000.00

备注：无。

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41,746.00	141,746.00
（一）一般债券	B	10,746.00	10,746.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0,746.00	10,746.00
（二）专项债券	D	131,000.00	131,0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9,000.00	9,000.00
二、2024年还本执行数	F=G+H	21,940.00	21,940.00
（一）一般债券	G	11,940.00	11,940.00
（二）专项债券	H	10,000.00	10,000.00
三、2024年付息执行数	I=J+K	18,777.09	18,777.09
（一）一般债券	J	5,003.17	5,003.17
（二）专项债券	K	13,773.92	13,773.92
四、2025年还本预算数	L=M+O	9,430.00	9,430.00
（一）一般债券	M	9,430.00	9,430.00
（二）专项债券	O	0.00	0.00
五、2025年付息预算数	Q=R+S	23,739.60	23,739.60
（一）一般债券	R	5,057.60	5,057.60
（二）专项债券	S	18,682.00	18,682.00

备注：无。

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年底余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49,088.30	9,430.00	2,883.30	4,000.00	63,783.00	68,992.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60,660.00	8,900.00	0.00	4,000.00	4,600.00	43,160.00	
	置换债券	2,883.30	0.00	2,883.3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85,545.00	530.00	0.00	0.00	59,183.00	25,832.00	
专项债券	合计	529,000.00	0.00	1,110.00	0.00	7,800.00	520,09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置换债券	1,110.00	0.00	1,11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27,890.00	0.00	0.00	0.00	7,800.00	20,090.00	

备注：无。

2024年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乐昌市	681,689.88	151,689.88	530,000.00	680,634.55	151,634.55	529,000.00

备注：无。

2024年乐昌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乐昌市	122,000.00	0.00	0.00	122,000.00
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000.00	0.00	0.00	19,000.00
乐昌市粮食仓储物流及应急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	0.00	0.00	1,800.00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00.00	0.00	0.00	4,500.00
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及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200.00	0.00	0.00	8,200.00
乐昌市推进长征国家文化示范段（广东段）“一园一带”建设项目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乐昌市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3,300.00	0.00	0.00	23,300.00
乐昌市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4,000.00	0.00	0.00	4,000.00
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	2,900.00	0.00	0.00	2,900.00
乐昌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9,450.00	0.00	0.00	9,450.00
乐昌市职业教育补短板建设项目	550.00	0.00	0.00	550.00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6,500.00	0.00	0.00	6,500.00
乐昌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补短板项目	7,000.00	0.00	0.00	7,000.00
乐昌市2021年学前教育补短板建设项目	2,000.00	0.00	0.00	2,000.00
乐昌市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3,500.00	0.00	0.00	3,500.00
乐昌市“山乡古韵”西京古道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4,700.00	0.00	0.00	4,700.00
乐昌市“诗画田园”阡陌飘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乐昌市“花果世界 “山水人家乡村振兴示 范带项目	4,600.00	0.00	0.00	4,600.00

备注：无。

2024年乐昌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2.2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2.63	21.56%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1.95	15.94%
（一）卫生健康	0.69	5.66%
（二）教育	0.26	2.09%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1.00	8.2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18	1.48%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77	39.06%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2.68	21.97%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68	21.97%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乐昌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122,000.00			0.00	2,908.08
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9,000.00	15年	2.42%	0.00	459.80
乐昌市粮食仓储物流及应 急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粮食仓储物流	1,800.00	30年	2.67%	0.00	48.06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500.00	30年	2.65%	0.00	119.25
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及 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200.00	10年	2.28%	0.00	186.96
乐昌市推进长征国家文化 示范段（广东段）“一园 一带”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10,000.00	20年	2.46%	0.00	246.00
乐昌市镇区老旧小区改造 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300.00	20年	2.47%	0.00	575.51
乐昌市县域医共体建设项 目	医疗卫生	4,000.00	30年	2.49%	0.00	99.60
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	医疗卫生	2,900.00	10年	2.38%	0.00	69.02
乐昌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 工程	市政建设	9,450.00	30年	2.54%	0.00	240.03
乐昌市职业教育补短板建 设项目	教育	550.00	10年	2.33%	0.00	12.82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产城 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 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500.00	30年	2.31%	0.00	150.15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乐昌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民生实事补短板项目	农林水利	7,000.00	15年	2.24%	0.00	156.80
乐昌市2021年学前教育补 短板建设项目	教育	2,000.00	20年	2.21%	0.00	44.20
乐昌市城区老旧小区提升 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500.00	20年	2.21%	0.00	77.35
乐昌市“山乡古韵”西京 古道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农林水利	4,700.00	20年	2.21%	0.00	103.87
乐昌市“诗画田园”阡陌 飘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项目	农林水利	10,000.00	15年	2.17%	0.00	217.00
乐昌市“花果世界“山水 人家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农林水利	4,600.00	20年	2.21%	0.00	101.66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5年乐昌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681,689.88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51,689.88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530,000.00	0.00	0.00
二、提前下达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56,80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56,80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5年乐昌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56,800.00	0.00	56,80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56,800.00	0.00	56,800.00
乐昌市	56,800.00	0.00	56,800.00
乐昌市“诗画田园”阡陌飘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5,600.00	0.00	5,600.00
乐昌市“花果世界”山水人家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5,800.00	0.00	5,800.00
乐昌市“山乡古韵”西京古道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5,900.00	0.00	5,900.00
乐昌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补短板项目	4,100.00	0.00	4,100.00
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00.00	0.00	3,900.00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200.00	0.00	7,200.00
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及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300.00	0.00	1,300.00
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	8,500.00	0.00	8,500.00
乐昌市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100.00	0.00	100.00
乐昌市推进长征国家文化示范段（广东段）“一园一带”建设项目	4,600.00	0.00	4,600.00
乐昌市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1,200.00	0.00	1,200.00
乐昌市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5,000.00	0.00	5,000.00
乐昌市2021年学前教育补短板建设项目	700.00	0.00	700.00
乐昌市粮食仓储物流及应急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1,900.00	0.00	1,9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2025年乐昌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我市2025年新增债券额度7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其中：1-3月已发行到位5.68亿元。根据上级政府和相关部委对新增债券需求的审核情况，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确定具体项目，重点聚焦中央和省市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二、分配方案

提前下达乐昌市2025年新增债券额度中已发行到位的5.68亿元拟分配如下：1. 乐昌市“诗画田园”阡陌飘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0.56亿元；2. 乐昌市“花果世界”山水人家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0.58亿元；3. 乐昌市“山乡古韵”西京古道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0.59亿元；4. 乐昌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补短板项目0.41亿元；5. 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39亿元；6.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72亿元；7. 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及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1亿元；8.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0.13亿元；9. 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0.85亿元；10. 乐昌市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0.01亿元；11. 乐昌市推进长征国家文化示范段（广东段）“一园一带”建设项目0.46亿元；12. 乐昌市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0.12亿元；13. 乐昌市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0.5亿元；14. 乐昌市2021年学前教育补短板建设项目0.07亿元；15. 乐昌市粮食仓储物流及应急加工升级改造项目0.19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5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681689.8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1689.8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30000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680634.55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151634.55万元，专项债务529000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4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4174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0746万元，专项债券131000万元；新增债券122000万元，再融资债券900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5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943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943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0万

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3739.6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5057.60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8682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资金类型					
项目实施周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3: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60周岁以上人员基础养老金）					
业务主管部门	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资金类型	预算安排拨款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元）	14,083,686.00				
用途范围	发放60周岁以上人员基础养老金					
政策依据	《关于2024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30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2025年参保任务数，落实2025年居民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落实60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及时足额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2025年参保任务数，落实2025年居民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落实60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及时足额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220元/人/月	22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待遇惠及人数		约69,348人	约69,348人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保障基础养老金达到省最低标准（是/否）		是	是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每月15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城乡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70%	≥70%
			政策是否长期可持续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乐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乐昌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预算安排拨款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元）	26,356,344.00			
用途范围	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	《关于清算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4〕12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医保部门关于清算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工作要求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医保部门关于清算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工作要求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预算	≤26,356,344元	≤26,356,344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拨付率	100%	100%
			各镇（街道、办事处）参保缴费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参保率	≥95%	≥95%
			政策知晓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80%	≥80%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项目奖励金				
业务主管部门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预算拨款安排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元）	12,517,876.00			
用途范围	对城镇户籍人口中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奖励对象，为本市户籍城镇居民中，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				
政策依据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粤府办〔2009〕129号）； 《韶关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韶府〔2010〕2号）； 《乐昌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细则》（乐府〔201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增加民众收入，减轻民众经济负担；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对社会管理起到促进作用，带来良性可持续影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增加民众收入，减轻民众经济负担；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对社会管理起到促进作用，带来良性可持续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预测	13,039人	13,039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5年粮食风险基金				
业务主管部门	乐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资金类型	预算安排拨款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元）	11,000,000.00			
用途范围	支付储备粮油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乐昌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府办〔2018〕13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每季度申请支付储备粮油利息、保管、轮换等费用，有效保障我市粮食安全，稳定粮食市场秩序。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每季度申请支付储备粮油利息、保管、轮换等费用，有效保障我市粮食安全，稳定粮食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风险基金成本	≤1,100万元	≤1,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食用油数量	100吨	100吨
			储备粮食（成品粮）数量	1,300吨	1,300吨
			储备粮食（稻谷）数量	20,143吨	20,143吨
		质量指标	粮食储存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5年粮食风险基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稳定粮食市场，平抑粮食市场价格，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有效稳定	有效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				
业务主管部门	乐昌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预算安排拨款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元）	5,683,012.00			
用途范围	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2025年我市农村特困人员日常动态管理下的新增和清退，每月20日前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应兜尽兜，应保尽保，保障农村特困人员日常生活。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做好2025年我市农村特困人员日常动态管理下的新增和清退，每月20日前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应兜尽兜，应保尽保，保障农村特困人员日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080元/人/月	1,08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的发放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发放时间	每月20日前	每月2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农村特困人员保障制度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0%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业务主管部门	乐昌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预算安排拨款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元）	8,497,154.00			
用途范围	用于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政策依据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6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2025年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日常动态管理下的新增和清退，每月20日前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兜尽兜，应保尽保，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日常生活。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做好2025年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日常动态管理下的新增和清退，每月20日前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兜尽兜，应保尽保，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日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675元/人/月	675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时间	每月20日前	每月2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乐昌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预算安排拨款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元）	5,586,336.00			
用途范围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政策依据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广东省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使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做好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使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270元/人/月	27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情况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重度残疾人保障制度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村“两委”干部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乐昌市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预算安排拨款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元）	5,967,000.00			
用途范围	补助在职在岗村“两委”干部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为人均3,500元/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激发村干部工作热情，稳定村干部队伍，基层组织保障更加有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激发村干部工作热情，稳定村干部队伍，基层组织保障更加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	人均3,500元/月	人均3,500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两委”干部预计人数	1,365人	1,365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基层组织保障力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95%	≥95%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乐昌市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预算安排拨款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元）	5,030,000.00			
用途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干部，根据补助标准每月进行生活补助经费发放，补助标准为任职年限满30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900元；任职年限满20—29年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800元；任职年限满10—19年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700元；任职年限满1—9年的，每工作1年每月补助35元。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提高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善我市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机制，激发在任村干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的工作热情。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干部，根据补助标准每月进行生活补助经费发放，确保正常离任村干部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对离任待遇总体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乐昌市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	按实际人数	按实际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按规定标准补助	按规定标准补助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保障我市正常离任村干部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正常离任村干部稳定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常离任村干部满意度	≥95%	≥95%